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定義分別見下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ASH 時富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之 有可能交易之最新情況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聯合發表本聯合公佈。

茲提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時富投資與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時富金融股份的任何可能交易之討論的聯合公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之最新情況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向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聯合公佈最新情況，自前公佈發表至今，時富投資仍然及將繼續與前公佈內所載之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時富金融股份的任何可能交易進行協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各方積極洽談以期落實有可能交易之條款，但時富金融及 / 或時富投資並未就有關任何該等可能交易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落實任何該等協商，進一步之公佈將於適當時機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收購建議之公佈後，列明有可能收購建議之磋商或考慮進展之每月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協商或磋商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實現，而相關協商可能或未必會引致提出時富金融之股份之收購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